

业主装修需谨慎 别把陷阱当“馅饼”

市消委会:我市房屋装修投诉案件呈上涨趋势

近年来,房屋装修投诉案件时有发生,据市消委会工作人员介绍,我市装修投诉案件呈上涨趋势,市民投诉反映的房屋装修问题有增无减。

又到年底,装修将迎来一波小高潮。然而装修猫腻太多,从买材料、施工到验收,各个环节稍不注意就会中招。花了多年积蓄买了心仪的住房,没想到刚住不久房屋就漏水,墙面也凹凸不平,甚至装修风格也与图纸不符……在许多人的买房经历中,常会遇到各种“陷阱”。不少消费者表示,装修房子简直是场疲惫劳心的“持久战”。

根据市消委会相应投诉案例分析 装修投诉案件大部分是有关装修质量问题

- 一是安装不合格。
- 二是墙面、地面不平,瓷砖空鼓、墙面裂缝等情况。
- 三是管线等隐蔽工程铺设不合格等。

还有一些投诉则是关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包括“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国家标准”、“装修材料以次充好,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



认准公司信誉资质 慎选外来装修公司

“因为遇到不靠谱的装修公司,我等了一年多新房还没有装修好。”说起自身经历,家住市区和平东路的市民张女士既生气又无奈。

去年11月,张女士到成都找装修公司,与成都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缴纳了部分定金,装修公司明确表示会立马开工进行装修。缴纳定金几日后,装修公司拉了几袋水泥和沙子到新房内,但却迟迟不见装修工人进场施工。中途,张女士多次与公司交谈,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表示会尽快开始施工装修。

“我去成都找的这家装修公司,

看着挺不错,我想是大城市的装修公司,装修肯定有保障……”张女士坦言,当时就一心想找一家靠谱的装修公司,没想到却是这样的结果。由于公司在成都,张女士来回维权很麻烦。

“经过半年多沟通,装修公司再三承诺会马上开始施工。但几个月过去,他们仍没有进场施工……”张女士只好要求与装修公司解除合同,并退还缴纳的定金,却遭到装修公司拒绝。今年6月,张女士投诉到市消委会。经初查了解,此装修公司还有上级公司,当即电话联系商家上级公司,表示

装修监督应到位 装修合同要写清

根据市消委会相应投诉案例分析,装修投诉案件大部分是有关装修质量问题,一是安装不合格,二是墙面、地面不平,瓷砖空鼓、墙面裂缝等情况,三是管线等隐蔽工程铺设不合格等。还有一些投诉则是关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包括“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国家标准”、“装修材料以次充好,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

市民刘女士就遇到了装修质量问题,原本以为装修好新房以后,就可以安心居住了,没想到住进新房之后,却遇到无尽的烦恼。

刘女士今年10月住进装修好的房子,住进去半月不到,刘女士就发现部分装饰柜、壁橱柜

的油漆相继裂缝,成片成片脱落。“这是刚装修好的新房吗?”刘女士找到装修公司,装修公司表示是两名油漆工,在施工时偷工减料,所以才造成了这样的结果。而解决的唯一办法只有将原来的油漆全部铲除,重新刷底漆和面漆,起码要二十天左右的时间。

刘女士新房出现的不仅是油漆脱落问题,还有厕所墙面漏水,房间墙面凹凸不平。“以后找装修公司还是要找信誉高的,不要轻信搞打折优惠等活动的小公司,太容易出问题了……”刘女士感叹道。

和刘女士一样出现房屋装修质量问题的市民张先生也很苦恼,张先生今年5月装修新房时,给新房装了地暖。“我想着自己去买材料,会比装修公司靠

会要求该公司给出一个答复,并好好处理此事。

本想着事情会得到圆满解决,然而今年10月初,张女士表示,情况依然没有得到解决。

市消委会秘书长代声智告诉记者,前不久,又有人打电话来投诉这家装修公司。代声智

建议广大消费者选择装修公司的时候,尽量选择本地熟悉的装修公司,对外来或者外地的装修公司一定要慎重选择;选购装修服务和建材商品时要选择信誉可靠、质量好的商家,查验其证照和资质等级证书是否齐全。因为一不小心,你的钱就会打水漂。

谱,没想到自己买的材料也出问题。”张先生说,自己去某商店购买的地板,他明确告诉商家要买装地暖的地板,结果买回去装好以后,接通天然气一烧,令张先生傻眼的是地板全部翘起来了。张先生去找商家理论时,商家却说不知道他买的是装地暖的地板。

为此,代声智特别提醒消费者,在装修房屋过程中,消费者要不忘对重要装修事项做好监督,适时亲临现场关注装修进度,做好验收;选购建筑材料时,最好签订好产品订购合同,将所购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所用材料、交货期等落实到书面上,以便出现纠纷时维权。同时,也建议商家一定要问清楚消费者的具体需求,做好合理化建议,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低价优惠”套路深 别把陷阱当“馅饼”

近年来,不管是买房买车还是买东西,“低价优惠”最吸引人。很多装修公司为招揽客户,推出优惠价、团购价等优惠政策吸引消费者。这种低价优惠装修模式主要是根据装修材料、家具、配饰等产品的相应整合,让很多消费者很是心动。

但有的消费者往往会忽视掉“一分钱一分货”这一事实,价格在优惠的同时,有的装修公司所用的材料往往大打折扣。装修的价格是便宜了,其相对应的装修质量容易出现问题。

去年7月初,一外地装修公司在雨城区某酒店举办了一场装修讲座活动。该以砸金蛋等方式,分别先让不少听众赢得奖品,如一等奖安全套家具、二等奖挂式空调和电冰箱、三等奖电压力锅代金券等。兴奋之余的肖女士等20多位消费者先后与该商家签订了房屋装修合同,并当场支付了20%的装修预付款1.4万元左右。

肖女士带着签订合同回家后,再一看合同,立马傻了眼,发现合同上并没有预算和报表,甚至连设计图都没有。于是,她打电话到该公司询问,该公司工作人员称:7月3日,将会派车前来接签订了合同的消费者去看样品房。肖女士等人当时并没有觉得有问题,但到7月3日当天,该公司依然没有人车前来,肖女士才觉得没劲。再次电联公司,商家便发一张设计图来,肖女士家人一看到设计图,才警觉起来,“设计图根本就是网上随便找来敷衍我们的。”

不少人辛苦大半辈子,就为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与家人一起过安心舒适的生活。买房后,装修就成了重要的事情。然而,在面对房屋装修,一些消费者对装修常识知之甚少,很多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尤其是在选择装修公司和施工队伍上,或多或少会花一些冤枉钱。

装修更让人累心的是有时候还得与装修公司“斗智斗勇”。对此,代声智建议,消费者在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时,内容要明确、详细,比如在装修合同中,应标明家装涉及材料的品牌、型号,不能笼统地用“国内名牌”“国际名牌”之类的字眼代替。消费者不要为了怕麻烦,而省去必要的环节,消费者要对自己所签的字负责,做到三思而后行,宁可在签字前多花点工夫看清合同,也不要贪图一时方便,等到真正出现问题时后悔已晚。

代声智再次提醒:房屋装修会牵涉到的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精力。选择装修公司时,一定要三思而后行,要像相亲一样选择好自己心仪的“对象”,做好比较,找正规、有资质、信誉好的装修公司,既放心、省心,又舒心、开心。签订装修合同时,应先看房进行相应的房屋装修设计,并应先了解装修的基本常识,如选材、报价,再进入装修合同条款的签订等。同时要坚信“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

雅安日报/北纬网记者 郑雨莎

我市召开天然气价格 专项检查动员会

本报讯 近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全国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773号)文件精神,市发改委组织市、雨城区相关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安装公司,以及部分县(区)发改局召开了全市天然气价格专项检查工作动员会。

会上,市发改委价检分局负责人就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此次价格专项检查文件精神、时间安排、检查内容、检查范围进行了说明,并就全市天然气价格专项检查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和部署。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就做好天然气价格检查工作提

出了具体要求,要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价格主管部门、天然气公司都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各尽其责,认真研究并解决好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要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各公司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准确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检查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要举一反三,边查边改。天然气公司要对涉及的所有收费价格进行全面彻底自查,不等不拖,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检查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给企业增加负担,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雅安日报/北纬网记者 郑雨莎

上周我市猪肉、鸡蛋和蔬菜 价格小幅回升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发改委了解到,上周我市猪肉价格小幅回升,但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其中带皮后腿猪肉27.9元/千克,较前一周上涨5.28%。仔猪19.92元/千克,较前一周上涨0.4%。生猪15.34元/千克,

与前一周持平。鸡蛋12.30元/千克,较前一周下降3.91%。所监测的10个蔬菜品种价格3涨3降4持平,蔬菜均价4.26元/千克,较前一周上涨0.06元/千克,涨幅1.43%。

雅安日报/北纬网记者 郑雨莎

健身预付卡退费遇阻 石棉县工商质监局维权解纠纷

本报讯 4日,记者从石棉县工商质监局了解到,该局成功调解了一起多名消费者办理健身会员卡引起的消费纠纷,最终帮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共10840元。

11月初,石棉县工商质监局接到邱女士等多名消费者投诉,称石棉县某健身俱乐部未履行约定义务,提供的健身服务与约定承诺不符,消费者多次协商退费,经营者避而不见。

接到投诉后,石棉县工商质监局立即对投诉事宜展开调查。经调查核实,该健身俱乐部于2017年初注册经营,开业前期,为招揽消费者办理健身会员卡,健身俱乐部作出了专业教练指导、多项课程培训、免费体测等服务承诺宣传。邱女士等9名消费者办理会员卡之后发现,健身教练更换频繁,体测承诺迟迟不兑现,课程安排不合理,实际享受的服务与宣传不符。邱女士等消费者多次向健身房工

作人员反馈意见,然而由于经营者长期滞留外地,疏于管理,对消费者的意见和诉求不能及时进行沟通处理,消费者协商退费未果后,邱女士等消费者无奈只得向县工商质监局发起投诉。掌握事情经过后,石棉县工商质监局对健身房经营者进行了约谈,对经营者未履行约定义务,提供的健身服务与约定承诺不符,消费者多次协商退费,经营者避而不见。同时,依据《消法》、《合同法》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于11月28日达成一致,该健身俱乐部经营者扣除邱女士等9名合理消费费用后,对健身卡中的余额以现金形式一次性退给消费者,共计10840元。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对此,市工商局和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办理商业预付卡后,如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约定不符,依据《消法》和《合同法》,消费者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退还费用。

雅安日报/北纬网记者 郑雨莎

共享经济监管应去中心化

在12月6日召开的“2017中国消费·维权高峰论坛”上,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常宇表示,对共享经济监管应去中心化。

常宇表示,共享经济不同于传统的经济形式,其资源不是重新制造的一手资源,而是闲置在社会各处的已有资源,受限于传统模式与固化思维,这些资源无法参与到社会生活的大循环中。而共享经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强调对闲置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是对生产消费模式的创新,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要

求。因此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共享经济,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到要发展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但在共享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系列问题,需要对共享经济企业进行合理的监督,引导共享经济企业健康成长。对信息去中心化、工业去中心化的分享经济,监管也应该去中心化,更多地利用市场的机制、平台的机制去监管更加自由的商业和公民生活的交互行为。在这一过程中,消协组织作为社会组织,大有可为,可以成为去中心化监管的重要渠道。

据中国消费网

物业公司服务管理不作为 损害业主利益业主可起诉

物业公司损害业主利益 业主可起诉

物业公司,是小区住户们的“大管家”。近年来,小区住户与“大管家”相处不和谐的情况时有发生。物业公司物业服务不到位,楼道卫生得不到清理……你是否也遭遇过这样的情况?近日,就有市民向记者反映,自家小区物业管理存在很大的问题。

物业合同到期 物业公司拒不离场违法

近日,家住市区西门车站附近的杨女士向记者反映,她所住的某小区于2013年12月31日与成都某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协议,合同今年1月1号到期。按到合同规定,在合同期满后,在没有继续签约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就应该立即撤场,但是,该物业公司却迟迟不肯撤场。

杨女士告诉记者,因为在三年的服务管理期间,该物业公司管理很差,刚开始就没有按照物业协议上的内容开展服务,到后期没有遵守服务条款,有很多违约的行为,没有尽到合同的义务。在此期间,业主们频频向物业反映,但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所以该小区现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业主反对该公司继续服务。今年3月份,小区通过业主

选定了新的物业管理公司,但由于该物业管理公司拒不离场,拒不配合移交工作,导致新的物业公司不能进一步开展对小区的整改工作。

到目前为止,该物业公司依然没有撤场,“赖”着不走,还在继续服务。对于无合同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服务,小区业主们都表示不愿意继续缴纳物业费。

“比如业主的公共使用面积,他指定为某业主的指定停车位,其实他是没有权利这样做的。”杨女士在谈到该物业公司在管理上的一些行为时,表示很无奈,按照《物权法》规定,这是小区公共使用面积,每一个业主都有权利在这里停车。

对此,记者咨询了市12315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唐女士,唐女士表示,该物业公司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并且唐女士还谈到,根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未续约的,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所以该物业公司拒不离场的行为是违法的。

家住市区武安街的李女士也有“物业”烦恼,李女士告诉记者,其居住的小区物业管理很糟糕,近几年小区环境卫生脏乱是常态,并且存在车辆乱停放,建筑垃圾不及时清理等情形。“我们抗议过很多次,也想过更换物业公司,但由于是老小区,业主一直团结不起来,很多家庭也不会真正关心小区的事。”李女士说。

据李女士介绍,为了向小区物业公司表达抗议的决心,她和另外很多业主从去年就开始拒交物业管理费,虽然小区管理员也曾电话、上门催收过,但就一直没有交物业管理费。

“楼道里堆满垃圾,墙上都是小广告,有时候下水道堵塞,臭味熏天……”该小区另一住户宋女士说到小区居住环境,脸上写满无奈。“我们以前交了物业费,但自家的车从来没有停进小区里面,并且小区里面的车有但不是业主的。”宋女士表示,不管是停车难,卫生环境差,还是楼道灯坏等,物业都不会去管理。

记者采访了该小区多位住户,他们都表示对此物业公司的管理很不满意,她们表示不管理就拒交物业费。

对此,唐女士表示,根据双方的物业服务合同,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是房屋业主的基本义务。在物业公司提供了基本物业服务的前提下,业主应该交纳物业管理费用。如果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应成立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进行协商,如果物业不改善服务,业委会有权解聘物业,选聘新物业。此外,业主也可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对其进行整改。如果物业公司的行为损害了业主的利益,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可以投诉到市消费者协会,也可在收集好相应的证据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雅安日报/北纬网记者 郑雨莎

中消协约谈7家共享单车企业 建议免押金租车

12月5日上午,中国消费者协会在京召开共享单车企业公开约谈会,就消费者普遍关心的押金和预付金存管、车辆投放与运维等问题,约谈了摩拜、ofo、永安行、优拜、哈罗单车、拜客出行、小蓝等7家共享单车企业。

近期部分共享单车企业因经营不善陆续停业使得相关问题持续发酵,最核心的就是押金难退的问题。中消协和部分地方消协组织短期内收到大量消费者投诉和情况反映,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信心受到影响。

据部分企业介绍,目前共享单车企业分为收取押金和预付行和免押金骑行两种方式。

免押金骑行一般需要考察消费者的第三方信用评分,超过一定分值就可以免收押金。收取押金的单车企业一般将押金统一存放在银行进行专门管理。消费者的押金和预付资金余额均可退,但各企业退款时效、具体金额与消费者的支付方式、余额组成有关。

企业代表表示,将通过加强日常巡检,消费者反馈、车辆状态监测等手段,进一步做好车辆的检修、保养和投放、流转等工作,更加方便消费者使用;将积极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金融部门的联系,主动接受窗口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消费者押金和预付金额安全。

据中国消费网

